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704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8月27日

项目编号: JZ20240422-1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光伏产业园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田园路和芳园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编码	440311201007GB00095	宗地号	A623-002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4)7052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57448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一期(3-5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69140.00	128678.00	34.15/34.15	6.41	47.83	8/1	3	13/821	634/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2206.00m ²	地上	厂房	128678	0	128678	架空停车	1226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2302	
		合计	128678	0	128678	合计	3528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008					
		共用停车库	34926					
		合计	3693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本项目定制型专业厂房的建筑层高应按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艺需求进行设计。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67%”，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已按照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后续应加强与主管部门对接，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完善相关设计。该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4YG005744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